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該公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收購協議之標的公司Indigo之會計師報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內，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收購協議；及(ii)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兩者均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由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將有關上述主要交易及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前。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收購協議之標的公司Indigo之會計師報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志華先生、黃繼東先生及樊熾輝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禮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本公佈載有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